

一. 遵守主的話得以存活 (v. 17)

一個基督徒，會認識到，我們是靠著神的恩典而活著，我們的生命不在自己的手中，是在神的手中。當看到有天災人禍時，我們需要有正確的回應：我們要有憐憫的心，同情愛護那些受害的人與家屬，同時我們也譴責戰爭。更重要的，我們要有自省的心。用神的話提醒自己，有什麼需要悔改調整的地方，遵行神的話好讓我們不至於滅亡。

v. 17「厚恩」是指神大大地、慷慨地給予我們恩典，把我們不配得的給我們。今天我們在地上充滿神的恩典，但基督徒有個更大的恩典，一個永恆的盼望，有一天我們離開這世界，進到永恆與主永遠同在。所以今天我們還在神的恩典當中存活的時候，我們要起來相信神的話，我們要起來遵行神的話，我們要預備自己的生命，有一天可以坦然見主。

二. 明白神的話得蒙引導 (v. 18-20)

在地上這短暫的人生裡，我們有許多的時刻，需要神的話來引導我們。神的話需要神的靈開啟，我們需要聖靈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才能明白神的話，並且看見神話裡的豐富和奇妙。

v. 18「律法的奇妙」是指耶穌基督，聖經是講耶穌的事情，而整個聖經最奇妙的是，每一卷書都可以看出耶穌來。不僅沒有信主的人需要被神開他的眼睛，信徒也需要被神打開眼睛，因為有時候我們的眼睛被內心的私慾蒙蔽。我們在生活上，在讀神的話上面，我們需要謙卑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讓我們看的清楚。

v. 19「寄居的」另一個翻譯是陌生人。我們在這世界都是寄居的，我們都是陌生人，在這混亂的世代，我們真需要依靠神的話來走這條人生路。並且有一天我們要離開這寄居地，我們需要主指引我們回天家。

v. 20「我時常切慕你的審判，甚至心碎。」（欽定版）詩人渴望遵行神的話，但同時在神的光中也察覺，還無法完全符合神的判斷/審判，因而心碎。這是一種甜蜜的苦澀，他是渴慕神帶來的喜樂，但是因為看見自己對神話語的不能夠完全遵守而帶來的懊悔的痛苦。

我們天然人不會渴慕神，但有三種情形會渴慕神：1難處會使我們渴慕神。2與渴慕神的人在一起會渴慕神。3靈裡生命的成熟，自己湧出對神的渴慕。不論苦難，還是與愛主的人在一起，都是要帶領我們進到神聖的渴望/不滿足的裡面。重生的基督徒一定會有一份神聖的渴望。

三. 神的話是我的喜樂與謀士 (v. 23-24)

我們在人生中遇到困難的時候，神的話猶如親愛的朋友，會給我們安慰，像謀士一樣給我們建議跟引導。神的話是我們苦難中的安慰與喜樂。神的話就是神，就是耶穌自己。耶穌稱我們是朋友，祂陪伴我們面對人生的高山低谷。耶穌成為我們的朋友，是我們生命中最大的祝福。